

债券简称：22 国君 Y1

债券代码：137521.SH

关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四月

申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全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 5 年），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五）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不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而投资者无权要求公司赎回本期债券。公司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续期选择权行使或全额兑付公告。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首个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依法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如果公司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

基点，在第 6 个计息年度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此后每 5 年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七）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公司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公司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八）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九）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 减少注册资本。

(十) 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2) 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等，公司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若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公司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十一)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十二) 起息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十三）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7 年 7 月 13 日。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个付息年度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永续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如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5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

二、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永续次级债券（“22 国君 Y1”）的发行条款中约定了强制付息事件，条款规定：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国泰君安公告编号 2023-010），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触发上述债券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强制付息事件的触发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确保永续次级债券的按时足额付息。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申万

宏源证券将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要求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